

花都中轴线八地块一建设项目 2025-2026 年营销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CZ2025-XSDL-0910)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花都中轴线八地块一建设项目 2025-2026 年营销代理服务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中轴线八地块一建设项目 2025-2026 年营销代理服务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销售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中轴线八地块一建设项目 2025-2026 年营销代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花都中轴线八地块一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以北、莲山路以东，占地面积约 406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6825 平方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都大道以北、莲山路以东。

2.2 招标范围：花都中轴线八地块一建设项目合同期限内的可售物业。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在委托期内，为本项目的独家策划销售总代理，即在委托期内不再委托其他商家代理销售该项目且不自行组建销售队伍。招标人所有对外推销之单位，承包人均有销售代理权。承包人派驻的销售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作为招标人的专属销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为其他公司或其他楼盘提供销售及其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建设业主需求书、服务合同中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2.2.3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暂定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服务期约 15 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91869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3 投标人须为获得相关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承诺函》。

3.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 公告发布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09月30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9日23时59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招标文件。

4.3.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有兴趣的投标人可在 2025年09月30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进行投标登记。有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及《招标文件售卖登记

表》的扫描件（按下列排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封面格式按附件要求）发送至邮箱：chengzhitouzi@126.com 进行投标登记，原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授权书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代表（负责人）印章或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登记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从发布招标公告起接受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 500 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纸质化资格审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房）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hengzhi.com/) (<http://www.gdchengzhi.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hengzhi.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 38 号之十五](#)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20-86895146](#)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伟腾商务中心 412 房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8757851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 38 号之十五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20-86895146